

QHFS10—2024—0018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

青财税字〔2024〕1619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《青海省湿地恢复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
省农业农村厅、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、青海湖景区管理局，各
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林草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
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
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、使用
及管理，加强湿地保护，省财政厅、省林草局制定了《青海省湿

地恢复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省湿地恢复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1月18日印发

青海省湿地恢复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湿地恢复费缴纳、使用及管理，加强湿地保护，确保湿地生态功能稳定，保障生态安全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和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湿地恢复费缴纳使用工作应当坚持保护优先、科学计量、系统修复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发挥湿地恢复费在促进不占少占湿地、落实湿地总量管控目标、推动湿地保护提质增效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第三条 我省湿地恢复费的缴纳、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和上级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缴 纳

第四条 除因防洪、航道、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，在我省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，且没有条件恢复、重建的，占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。

前款所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（含国际重要湿地）和省级重要湿地。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以省级及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发布为准。

第五条 我省湿地恢复费的征收部门为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。

第六条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省湿地恢复费具体缴纳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沼泽地的，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400 元（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算，下同）。

（二）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沼泽草地、内陆滩涂、森林沼泽的，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300 元。

（三）占用其他重要湿地的，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。

（四）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的，按照本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项缴纳标准的 3 倍执行。

第七条 重要湿地占用审核程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青海省重要湿地占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，应当在占用单位依法获得占用重要湿地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审核同意的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，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，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。缴纳通知单应当载明占用重要湿地面积、类型、缴纳标准、缴纳金额、缴纳方式、缴纳地点等事项。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公示湿地恢复费的征收依据、缴纳标准、征收主体、征收程序等。

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，并凭缴费凭证领取批准占用的相关文件。

第九条 因建设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设施，湿地管理单位占用所辖湿地免征湿地恢复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减征、免征、缓征湿地恢复费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 征收湿地恢复费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类票据。

第三章 入库及使用管理

第十一条 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征收的湿地恢复费，全额缴入省级国库，具体缴入“湿地恢复费收入”科目，科目代码 1030226。

第十二条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，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，占用单位向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提出退付申请。省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按规定向省级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。省级财政部门收到退付申请后，应及时办理收入退付手续。

第十三条 湿地恢复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，列入省级财政预算进行管理。

第十四条 湿地恢复费有关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政

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湿地恢复费实行收入和支出分离制度，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挪用或坐支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、省林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